

杭州城区一座在拆高架桥坍塌致1死3伤 3天前曾开现场观摩会

记者从杭州市消防支队了解到，2日下午，位于杭州市区新业北路与德胜路路口附近的一座正在拆除的高架桥发生坍塌事故。目前已经发现1人死亡、3人受伤。

据了解，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附近的下沙中队4辆消防车28名官兵前往救援，并调派特勤中队前往增援。截至15时许，事故已确认1人死亡，另有3人送往医院救治。

▶7月2日，起吊车在坍塌事故现场工作。

“感觉就像积木一样，桥就一连串地塌了下去，声音也特大，随后就是一阵浓烟样的灰尘起来了。”回想起昨天中午的高架桥坍塌，住在浙江杭州新业北路与德胜路路口附近的目击者心有余悸。

昨天下午，记者赶赴事故现场后发现，现场已经面目全非，坍塌长度约50米，桥梁的部件散落在地面。记者现场了解到，坍塌的高架桥属于德胜东路（东德胜立交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02标工程。

另外，在事故现场的施工围墙上记者还看到，施工单位：中铁24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监督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记者就这一事故联系了上述单位，却均未得到回应。

随后，记者赶到事故伤员所在的浙江省中医院下沙院区。在医院内，记者看到了一位穿着印有“杭州大力神起重运输公司”字样蓝色工作服的卢（音）先生，他告诉记者，事发时，他也在施工现场，“当时是因为钢绳断了，梁倒了下来，将人压死了。我感觉有些不对，就先避让开，不过也吓坏了。”

另外，据浙江省中医院下沙院区医疗助理王慎鸿介绍，送来的三人体征平稳，无生命危险。其中一名45岁的男性伤势较重，其头颅多发性裂伤，左侧肋骨骨折，但胸腹腔无明显出血，目前已转移到其家乡医院；另外两名伤者均49岁，因无大碍目前已出院。

事故现场的一位目击者告诉记者，就在上周五，也就是6月29日，在工地上还举行了一个现场会，“有一两百人，很隆重，没想到马上就出事故了。”

记者从浙江省一网站上看到《严细管理文明施工精心打造杭州德胜东路新地标》的文章。文章结尾落款为：杭州市江城路692号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公司。

文章称：6月29日上午，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办，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承办，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协办的上半年杭州市市政工程“标准化工地”暨“美化大行动”现场观摩会，在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杭州德胜东路改造提升工程02标工地召开。

文章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志明代表施工单位作了题为《诚信履约、精细管理，着力打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发言。沈志明称，工程的质量及文明施工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另外，文章还大篇幅提及安全质量，称始终把安全质量放在最核心最突出的位置抓实、抓细，努力打造让各级领导放心、让杭州人民安心的安全工程、优质工程。

综合新华网、《中国日报》



西安记者报道天价烟被停职 网友鸣不平 报社回应其未到现场采访

据《重庆晨报》 6月30日上午，实名认证为“《新快报》调查新闻中心记者”的网友“记者刘虎”发微博称，“因为报道‘县委书记慰问贫困老党员’会场出现九五至尊香烟的新闻，引领导震怒，《西安晚报》记者石俊荣昨日深夜被按照上级要求停职……”

该微博一经发出，引发了网友热议，转发上万条，其中包括胡锡进、任志强等名人也纷纷站出来为石俊荣鸣不平。《环球时报》总编辑胡锡进说，呼吁中国记协介入了解情况。记协有保护记者的职责。

7月1日19时许，《西安晚报》通过微博发表声明：“6月29日上午，《西安晚报》开会研究天价烟报道中记

者未到现场实地采访的问题，按照报社有关规定，让本报记者石俊荣停职总结，以进一步改进作风，并未停止其渭南记者站站长职务。本报遵循办报方针，从没有不能开展舆论监督之说。”

7月1日17:20，实名认证为《西安晚报》渭南记者站站长的石俊荣发布微博透露细节，称关于“天价香烟”采访，是他得到读者线索后在当地政府网站上了解到的，进行了电话采访，没有采访到全部当事人，同报社采访规范不符。报社让其停职总结反思，石俊荣表示诚恳接受，“今后我要吸取教训，提高职业素养，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县委书记慰问贫困老党员 会场出现天价香烟

6月25日，大荔县人民政府网一张照片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该县领导深入包联村慰问贫困老党员时，会场出现一盒“九五至尊”香烟，随同的县领导讲，这是村支书拿的，里面只有两三根，县领导已经严厉批评了村支书。25日，大荔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一篇《孙云峰等领导慰问包联村贫困老党员》的新闻，“6月25日，县委书记孙云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孙永莉、组织部长种逢康带领财政、民政、计生等部门负责人，在官池镇党委书记的带领下，深入包联的官池镇伍家湾村慰问贫困老党员……”

在该稿件的4篇配图中，第一幅是在会议室的一张照片，孙云峰前面摆放着水果、瓜子、水杯和一盒“九五至尊”香烟，读者电话称，慰问贫困党员，抽这样的烟太奢侈。25日下午，记者访问该网站的时候，这幅照片已经被删除了。

记者短信与孙云峰书记联系，随同的宣传部长孙永莉给记者回电话解释说，这盒烟是村支部书记



图中画圈处为高级香烟，这张照片已从大荔县人民政府网上删除。

拿的，里面只有两三根。村支书说是自己战友给的，不知道什么烟，拿来让领导们品尝一下。县领导发现是“九五至尊”香烟后，对村支书进行了批评。据悉，这种高价烟每条参考价在千元以上。

(原载《西安晚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因受贿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日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刘卓志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0年，刘卓志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贾乘麟等21个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

营、采矿权审批、职务升迁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宋巍(另案处理)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17万余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退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卓志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根据刘卓志受贿的数额和情节，鉴于其归案后能够主动交代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并退缴了全部赃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拍卖公告刊登热线：13429255150，荆小姐

拍卖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2年7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鄞州区公共广播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鄞州中心区德胜南路578号鄞州体育馆旁边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具体标的如下：

车 型	数 量	车 型	数 量
晋A5688H	1 辆	红旗越野车	1 辆
北京现代轿车	1 辆	奥迪Q7越野车	1 辆
宝时轿车	1 辆	尼桑小巴普通客车	1 辆
别克轿车	1 辆	现代小巴普通客车	1 辆
丰田轿车	2 辆	金杯小型普通客车	1 辆
奥拓轿车	1 辆	二厢栏式普通专项作业车	2 辆

一、标的展示时间：2012年7月11日至7月12日；看样由拍卖公司统一安排。

二、报名登记于本日起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3点止接受咨询、办理报名手续。有意者请将竞拍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辆)交付至本公司账户后开户名：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宁波江东支行，账号：39152001040004222。凭银行进账单即带有交费凭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三、咨询电话：0574-87794115 87331399

四、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大道138号金茂大厦805室

五、网 址：www.xn.com/auction.com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